《記帳士搶分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٠,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107.06.13)	2
Ŧ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107.06.13)	6
=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7.06.14)	9
Д	١,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107.06.25)	14
1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07.06.29)	15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7.06.29)	35
t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107.07.16)	37
Jι		公司法(107.08.01)	39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9月13日 ⑥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07.06.13 修正發布第 3、12、14、18、22 條條文;除第 12、14、18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舊法規定

第3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 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 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 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 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 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 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 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 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 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 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 及第六條。 -

第 12 條

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 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 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 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 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 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 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 前白行繳納。

新修正條文

第3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 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 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 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 八條。
-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 及第六條。
-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12條

- 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 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 十萬元)×徵收率
- 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 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 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 行繳納。

III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 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 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14條

I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 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 百萬元)×20%

- II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 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 負數不予計入。
- III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 可<u>扣抵</u>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 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 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 額,不得減除。

第14條

I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 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 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 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 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 失)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 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 II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 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 負數不予計入。
- III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 可<u>抵減</u>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 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 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 額,不得減除。

IV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 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 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 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18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 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 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 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二)個人:

- 1.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勞罰部分應納稅額
-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 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 稅額中屬應稅冤罰部分應納 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 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 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 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 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 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新 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

第18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 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 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 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二)個人:

1. (1) 無虚增可抵減稅額情形 者: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朝-申報部分經核定之
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
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
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

福 智 十十 稅額

(2)有虚增可抵減稅額情形 者:

> 漏稅額=依(1)規定 計算之漏稅額+申報 虚增可抵減稅額所漏 稅額或溢退稅額-因 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 退稅款

税免罰部分應納税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2.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一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

税額中屬應稅冤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

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22條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第22條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107.06.13 修正發布第 3-1、5、6、8、10、15-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白仏外

第 3-1 條

- I 無實體電子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 日,就前期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出 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三十 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 別及獎金如下:
 - 一、百萬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 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 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千元獎: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及 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 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II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 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 動時亦同。
- III 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 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 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 週知。
- IV 無實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 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 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愛心碼捐贈予<u>社</u> 會福利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七條<u>第三項</u>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 一發票。但開獎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 聯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内。

新修正條文

第 3-1 條

- I <u>雲端</u>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u>雲端</u>發票,開出<u>雲端</u>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 一、百萬獎:<u>雲端</u>發票字軌及八位數 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 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千元獎:<u>雲端</u>發票字軌及八位數 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 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II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 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 動時亦同。
- III 每期<u>雲端</u>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 IV <u>雲端</u>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 買受人指定以<u>捐贈碼</u>捐贈予<u>機關或</u>團 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 立、傳輸或接收<u>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u> 明聯之電子發票。
- V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第5條

- III 中獎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已指定帳戶或 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 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 三、信用卡持有人。
 - 四、轉帳卡持有人。
 -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6條

II 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第8條

II 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 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 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 戶、信用卡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 子支付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 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 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 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 正期限內更正之。

第 10 條

II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第5條

- III 中獎之<u>雲端</u>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 三、信用卡持有人。
 - 四、轉帳卡持有人。
 -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6條

II <u>雲端</u>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 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 限。

第8條

II <u>雲端</u>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 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 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戶、信 用卡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子支付 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 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 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 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 内更正之。

第 10 條

II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三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u>雲端</u>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第 15-1 條

-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 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 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 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 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記載。

第 15-1 條

-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 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 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 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 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 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記載。
 -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 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 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 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 輸。

三民補習班

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107.06.14 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2 條	第 2 條		
II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	II <u>前項電子簽章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憑</u>		
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	<u>證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u>		
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			
III <u>前二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u>			
<u>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u>			
之,自然人限以内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u>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u>			
第 3 條	第 3 條		
I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 <u>應於</u> 章程訂立	<u>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u> 後十五日内,		
後十五日内,向主管機關申請 <u>為</u> 設立	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		
之登記。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		
II 股份有限公司 <u>發起設立者,</u> 代表公司	記者,不在此限。		
之負責人 <u>應於</u> 就任後十五日内,向主	<u>一、</u>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 <u>:</u> 章程訂		
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	<u> </u>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基準日 <u>核</u>	<u>二、</u> 股份有限公司 <u>:</u> 代表公司之負責		
<u>准設立</u> 登記者,不在此限。	人就任。		
III 股份有限公司 <u>募集設立者,</u> 代表公司			
之負責人 <u>應於創立會完結後</u> 十五日			
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	↓ ☆ フフェ に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	補習班		
基準日 <u>核准設立</u> 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第 4 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	I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		

9

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内

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

業後十五日内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

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

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

内,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

日内, 敘明解散事由, 向主管機關申

請為解散之登記。

- II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内開始 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内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展開業登記。
- III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5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 内,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 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 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不在 此限。

- 一、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6條

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時,應於實行後 十五日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 解散、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應於分割基準日核准分割 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5條

- I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 II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 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 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内,申請變更 登記。

第6條

- I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 附之文件、書表,詳如<u>附</u>表一至<u>附</u>表 六。
- II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 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 格式辦理。
- III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u>或外國文件</u>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u>或</u>中譯

#33 III

I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 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 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 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 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 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 内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 本額查核報告書。

第7條 第7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内,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 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 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8條 分公司之遷移或終止營業,應於遷移 或終止營業後十五日内,向主管機關 申請遷移或廢止登記。 第9條 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到職 或離職後十五日内,將下列事項,向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 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 第 10 條 I 公司暫停營業—個月以上者,應於停 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内 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 業後十五日内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 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 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II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内開始 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内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展開業登記。 III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 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T
第 11 條	
I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	
後十五日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	
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II 有限公司增資時,應於章程修正後十	
五日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如	
有另訂增資基準日者,則應於增資基	
準日後十五日内申請登記。	
第 12 條	
 公司應於每次減少資本結束後十五日	
 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13 條	
先經認許,並於認許後十五日内向主	
で機関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	
第14條	
(刪除)	
第 15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	()()()()()()()()()()()()()()()()()()()
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内,向主管機	
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u>但</u> 無限、兩合	-
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	at 32 TII
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	IIII EI 1/1
件後十五日内,申請變更登記。	
第 16 條	
 I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	
 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	
 II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	-
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	
格式辦理。	
1074///1-4	

- III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 應另檢附中譯本。
- I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内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people

三民補習班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107.06.25 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

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38 條	第 38 條		
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	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		
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	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		
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		
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	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		
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	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		
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	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		
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	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	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		
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	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		
單;其為 <u>無實體電子</u> 發票者,為	單;其為 <u>雲端</u> 發票者,為載有發		
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	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		
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費用稅額證明單。		
VI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 <u>無實體電</u>	VI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 <u>雲端</u> 發票		
<u>子</u> 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	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		

三民補習班

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

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07.06.29修正)

连 汁 担亡	故以及于以及子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8-10 條	第 8-10 條
I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 	I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
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	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
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	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
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	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 ,用以記錄可分	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u>及可扣抵稅額</u> 。	II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
II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
III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	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
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	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 8-11 條	第 8-11 條
I 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所稱上	(刪除)
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	
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指	
符合下列規定之股票、證書或憑證: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	
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新	
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	
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補習班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	Im In 2/1
業處所買賣之上櫃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	
權利之證書。	
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	
權利之證書。	

- II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 股以上者,以當年度轉讓本法第四條之 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 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本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初次上市、上櫃前 取得之股票,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 證:
 - 一、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配偶相互贈與之上市、上櫃股票、 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 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第一次贈 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 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 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3pe

第 10-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 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 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 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 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 10-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 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内公司、合作 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獲配之 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 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 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 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 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 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課稅。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内之公司、 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 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 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 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 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十三款規定徵冤所得稅。

四、非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 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 17-1 條

-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 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 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 II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所稱於上 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指 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 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

第 17-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 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 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 19-2 條

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 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 得或損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出售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所得, 減除當年度出售同條項規定證券 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 二、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 以上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 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 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 三、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 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前二款 以外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
- 四、前三款餘額之合計數為負數者, 以零計算;該合計數為正數者, 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 規定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 稅額時,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下 列各目所得額之合計數計算:
 - (一)該合計數於第一款正數餘額範 圍內,以四分之一作為所得額。

第 19-2 條

(刪除)

ople

補習班

- (二)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 於第二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 半數作為所得額。
- (三)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 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 算)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額。

第 19-3 條

- I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合於本法第十 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稅稅額之 受扶養親屬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 者,應分別依個人之實際成交價格、原 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其證券交 易所得或損失。
- II 前項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 得自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 除後之餘額為負數者,其證券交易所得 以零計算。

第 19-4 條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售之證券屬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及該款但書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以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

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 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 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 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十億元,選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 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

第 19-3 條

(刪除)

第 19-4 條
(刪除)

二、非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應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 應納稅額者。

第 19-5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 19-5 條

(刪除)

第20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係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組織,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20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Зре

第 24-7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 二目之 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 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 餘合計金額。

第 25-1 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法第七 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 申報者,不適用之。其冤稅額及標準 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 25-1 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 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u>申報課稅或</u> 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 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 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 48-2 條

-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應納稅額,係指營利事業以其已繳 納之暫繳稅款與扣繳稅款實際抵繳該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 額之金額及其結算申報自行繳納之稅 額之總和。所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 增加之稅額,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較其自行申 報或前次核定應納稅額增加之稅額,其 屬核定應補徵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 之金額為限。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繳納中華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 額,係指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就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 利事業所得稅額,包括營利事業自行申 報繳納之應加徵稅額,以及經稽徵機關 調查核定較其自行中報或前次核定應 加徵稅額增加之稅額,其屬核定應補徵 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金額為限。

第 48-3 條

- I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之金額,係以短期票券到期兌償 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 得依規定扣繳之稅額,按該營利事業持 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之比例 計算之稅額。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但 書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依本法第 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 48-2 條

(刪除)



第 48-3 條

第 48-4 條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其已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撥充資本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計入之可扣抵稅額=撥充資本之法定 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日 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 特別盈餘公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餘額/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 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餘 額

II 前項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 盈餘公積及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或特別盈餘公積,以自八十七年度或以 後年度盈餘提列者為限。

第 48-5 條

- I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 調查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致減少其應退 還稅額者,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 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日期,為核定通知書 送達日。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所 稱年度決算日,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認定之會計年度末日。
- I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獲配日,指被投資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其所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進。

第 48-4 條

(刪除)



第 48-5 條

(刪除)

ople

補習班

第 48-6 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 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所稱合併生效 日,係指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依本 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 算申報之日。

第 48-6 條

(刪除)

第 48-7 條

-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之金額,指營利事業以所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申報應加徵之稅額。

第 48-7 條

(刪除)

第 48-8 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分配日、第三款所稱提列日、第四款所稱是列日、第四款所稱分派日及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所稱分配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可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第 48-8 條

(刪除)

第 48-9 條

-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稅額 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 抵比率上限=(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 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 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33.33%+(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 八年度以前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 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48.15%+(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 九年度以後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 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20.48%+(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 九年度以後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 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33.87%
- II 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九十 八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九十九年 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 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 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 限。

第 48-9 條

(刪除)



第 48-10 條

-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 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 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 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 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 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 定之稅後純損數額。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u>淨額</u>或盈餘<u>淨額</u>,應以該股利或盈餘<u>依第四十八條之八規定之</u>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 I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所 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 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 計算之。
- IV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益數額,如經主管 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 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 V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48-10 條

- 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宜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 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 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 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 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 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 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 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 紅利之日為準。
- III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 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 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 計算之。
- IV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 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

- 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 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更正。
- V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u>四</u>款及第<u>五</u>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56 條

- I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 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 利事業。
- II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 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冤徵營利事業所得 税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冤納所得 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 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 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 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 十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 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 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 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 **行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

第 56 條

- I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 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 利事業。
- II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 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税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冤納所得 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 營業之消費合作計、公有事業及依廢止 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 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 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 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 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 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 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 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冤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 冤徵受利事業所得稅之受利事業。

第 57-1 條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 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 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 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 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 當年度規定之冤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 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冤辦結算申報。

第 60-1 條

- 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 國境内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 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 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I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 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 内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 備。

第 57-1 條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 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 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 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 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 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 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稅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 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 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60-1 條

- 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 國境内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 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 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規定徵冤營利事業所得稅。
- I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第 61-1 條

I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抵繳稅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抵繳稅額上限=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 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百 分之十

- I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 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為 依前項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
- III 第一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曰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第 61-1 條

(刪除)



- IV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 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 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 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 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 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 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V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 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 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 核定之。
- VI 第一項所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 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應 以該帳戶餘額為限。
- VII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 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 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 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 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A A O P M 智班

第 65-1 條

(刪除)

第 65-1 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70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制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但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u>第</u>七十三條之二及</u>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70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82條

- I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 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II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内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 III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 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 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 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

第82條

- I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 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II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 餘之日起,六個月内尚未給付者,視同 給付。

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 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 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三十日内,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内 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 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第 83-1 條

- I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者,該營 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 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 股利憑單。
- II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u>淨額</u>或盈 餘<u>淨額</u>,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併同前項股利憑 單上所載之可扣抵稅額,於本法第九十 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 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 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 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可扣抵稅 額。
- III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冤填發股利憑單。

第 83-1 條

- I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 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 II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 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 定期限内,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 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 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 益人之所得額。
- III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冤填發股利憑單。

第 83-2 條

- I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及營利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併同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
- II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u>或可扣抵稅額</u> = 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 或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 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III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 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或可扣抵稅額,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 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受益人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第 83-2 條

- I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 II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各該類所 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各 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本次分配予 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 III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 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 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帳戶餘額中減除。
- IV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 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内公司、合作社 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 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85-1 條

- I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 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 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 填列。
- II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冤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 III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 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 人之所得額。
- IV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 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 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可扣抵稅額、股 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 填列。

第 98-1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 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 之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 提示退稅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 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在其 餘額內退還。

第 85-1 條

- I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 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 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 填列。
- II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 報扣繳憑單或冤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 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u>或</u>扣繳稅 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 III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 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 人之所得額。
- IV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 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u>給付</u> 年度<u>、所得所屬年度</u>、股利或盈餘<u>金額</u> 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 98-1 條

(刪除)

第 109 條

-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 II 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第 109 條

-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 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 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 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 施行。
- I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 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 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 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 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 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06.29 修正發布第 30、71、112、116 條條文;除第 112 條條文自 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30 條	第 30 條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_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 <u>、合</u>
於國内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	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
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	投資於國内其他營利事業者,其
配之股利 <u>淨額</u> 或盈餘 <u>淨額</u> ,不計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入所得額。	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
	得額。
第 71 條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薪資支出: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
定如下:	定如下: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	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
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内預	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内預
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	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	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
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	作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 其因
<u>年度三月底前</u> 一次提撥 <u>其差</u>	補足上開差額 ,一次 或分次 提
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	撥 之金 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
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	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
構者, <u>其提撥之金額</u> 得全數於	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
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以費用列支。

第 112 條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 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 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 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 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 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 之應納稅額半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 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半數-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 =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 零計算)

第 116 條

第 112 條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 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 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 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 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 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 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 計算之應納稅額 - 漏報或短報所得額 之扣繳稅款 = 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 額(負數以零計算)

第 116 條

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 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 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案件適用之。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07.07.16 修正發布第 9、32 條條文;增訂第 7-1、20-1 條條文;除第 7-1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0-1 條第 2 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7-1 條
		I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 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 體,依前條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 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開立 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	9條	第	9 條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
	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		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
	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		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
	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		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者,應以定價開立。		者,應以定價開立。
	<u>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u>		四、(刪除)
	<u>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u>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
	_	l	

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 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

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I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 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 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 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 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I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u>備查</u>,異動亦同。

	第 20-1 條
	III 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買賣雙方
	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
	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
	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
	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作
	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
	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	二、收執檔: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
	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
	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
	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平台存
	證。
	IV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及
	傳輸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
	單,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辦
\mathcal{O}_{D}	理。
第 32 條	第 32 條
	XV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u>
	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
三民	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
	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
	<u>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八、公司法(107.08.01修正)

/ (4-5/2 (107.00.01 多正)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第1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		
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3	II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u>		
	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		
	<u>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第 4 條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	I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		
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	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内營	II <u>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内,與中華民</u>		
業之公司。	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 8 條	第 8 條		
II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	II 公司之經理人 <u>、</u> 清算人或 <u>臨時管理</u>		
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u>人</u>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		
内,亦為公司負責人。	行職務範圍内,亦為公司負責人。		
III <u>公開發行股票之</u>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	III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		
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	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	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		
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	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		
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	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		
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	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		
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用之。		

第9條

- III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 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u>或經主管機關</u> 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 IV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 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u>檢察機</u> 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記。

第 13 條

- I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 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 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 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 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 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 本百分之四十: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 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 東會決議。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 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9條

- III 第一項<u>經法院判決有罪</u>確定後,由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 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 IV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 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 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 止其登記。

第13條

- I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 夥事業之合夥人。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III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V <u>前二項</u>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V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 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 投資總額。
- V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u>或第二項</u>規定 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IV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 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 投資總額。
- 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 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8條

I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 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第20條

- II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 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 用之。
- 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妨礙、拒絕<u>或規避</u>前項查核 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8條

I 公司名稱,<u>應使用我國文字,且</u>不得 與他公司<u>或有限合夥</u>名稱相同。二公 司<u>或公司與有限合夥</u>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 不相同。

第 20 條

- II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u>或未達一</u> 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u>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其一定</u> 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 用之。
- V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u>規避、</u>妨礙<u>或</u>拒絕前項查核 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1 條

- I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内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 II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 III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 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 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 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内 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法務部定之。
- IV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 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 得廢止公司登記。
- v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 次註記裁處情形。



第 28 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 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8-1 條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 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 之。

第29條

- I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 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II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 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 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 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 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經理人應在國内有住所或居所。

第 28 條

- I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II <u>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u> 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 III <u>前二項規定,</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8-1 條

- I <u>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u> 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 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 之。
- III <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u> 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 I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u>表決權</u>過 ____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II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 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 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 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 尚未渝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 服刑期滿尚未渝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30 條

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 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 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 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 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u> <u>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八章 <u>公司之</u>登記**及認許**

第387條

- I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 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 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 II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 III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 IV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登記

- 第 387 條
- I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 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III 前<u></u>項<u>之申請,得委任</u>代理人,<u>代理</u> 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 V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VI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 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VII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 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 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 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 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至改正為止。

民國境内之負責人申請登記, 違反依 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緩。

I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

V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 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 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 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至改正為止。

第388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 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 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388條

主管機關對於<u>各項</u>登記之申請,認為 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 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 391 條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 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 下。

第 391 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 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 392 條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 證明書。

第 392 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 主。

第 392-1 條

-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 II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 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 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 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 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 III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3條

-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公司章程。
-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第 393 條

- I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 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 II <u>下</u>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 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u>、</u>抄錄<u>或複</u> 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u>;**没有分公司者,其**</u> <u>所在地</u>。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 第四款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 438 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 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 438 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 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